

# 中共贵港市委员会文件

贵发〔2016〕17号



## 中共贵港市委员会 贵港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 培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室、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贵港市委员会  
贵港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0日

#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营造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加快集聚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使人才工作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从贵港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科研创新平台和优势企事业单位的发展需要出发，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招商与招才并重，以项目为载体，以业绩为导向，大力引进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实现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突破，带动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为打造西江流域核心港口城市的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撑。

## 二、引进范围和对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范围覆盖国内外，主要包括以下八类：

第一类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

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中央“万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第三类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级优秀专家。

第四类是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第五类是上年度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100强企业的高层以上管理人员。

第六类是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第七类是985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11高校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且为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各类人才。

第八类是未列入上述类别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行业、领域的紧缺人才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 **三、引进办法和形式**

#### **（一）引进办法**

引进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向主管部门呈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核，报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管理权限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可通过推荐、自荐和

招聘等方式进行。

## （二）引进形式

1.刚性引进：以调动、录（聘）用形式引进，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或以上）期限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

2.柔性引进：用人单位可采取聘用、兼职、挂职、咨询、讲学、科研或技术合作、技术入股、顾问等柔性的形式引进各类人才。

## 四、引进待遇

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审定，根据人才类别的不同，可享受以下待遇：

### （一）住房保障待遇

1.住房。引进的人才可申请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或免租入住用人单位提供的住房，免租入住期限为5年。享受住房面积参照标准为：第一、二类人才不低于200平方米，第三、四、五类人才不低于160平方米，第六、七、八类人才不低于100平方米。

2.购房补贴：引进的人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税后）：第一类人才150万元，第二类人才120万元，第三类人才90万元，第四、五类人才60万元，第六类人才30万元，第七类人才10万元，第八类人才对应以上各类人才发放不低于6万元购房补贴。

（二）综合性奖励。引进的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满5年的，

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放综合性奖励(税后):第一类人才 50 万元,第二类人才 40 万元,第三类人才 30 万元,第四、五类人才 20 万元,第六类人才 10 万元,第七类人才 6.5 万元,第八类人才对应以上各类人才发放不低于 3.6 万元综合性奖励。

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和综合性奖励解决办法:用人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由同级财政承担;用人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的,由同级财政承担 50%;用人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的,由同级财政承担 30%,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 职级待遇。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试用期间享受正科级非领导职务工资待遇,毕业前已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试用期满,或毕业前未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满 2 年(含试用期),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或副处级非领导职务。

(四) 工资待遇。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工资报酬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可参照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及协议工资制或以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管理、资金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并可把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综合性奖励、科研启动经费列入成本核算。

(五) 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和相关政策为引进人才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各级社保

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优先办理，积极提供服务。

（六）专项医疗保健。实行高层次人才专项医疗保健制度，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每年定期组织体检，提供个性化保健服务，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安排。

（七）配偶就业及子女入学待遇。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的工作原则上由引进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负责优先安排。其子女入托和入学的，可以在全市范围内优先安排。

（八）科研经费。高层次人才引进后的科研课题，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对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方向、我市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优先安排科研经费和创业经费。对携带科技开发项目、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办领办高新技术领域的合资合作或独资项目等其他各类人才，经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课题，争取有关项目经费支持，或优先通过技术与开发经费、技改经费等渠道给予必要的项目经费和创业经费资助。

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通过柔性形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待遇（包括工资、报酬、福利等），由引进人才自行与用人单位协商。协商结果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审核后报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参考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核定其应享受的引进人才待遇。鼓励和支持柔性引进的高层

次人才以技术入股、投资等形式参与成果分享和效益分配。

## 五、人才培养

根据贵港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学科发展，依托高等院校、人才小高地、科研院所等，培养一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本土专业人才。坚持“谁用人、谁培养”原则，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单位自主、个人自愿的人才培养机制。

（一）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可以采取聘请专家讲学，选派到国内外进修或培训，选派到区内外科研院所跟班学习或培训，选派到上级部门和企业、重点项目、基层一线、发达地区挂职锻炼或培训学习，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支持和鼓励各系统、行业、企业开展中短期培训。

（二）支持鼓励继续教育。鼓励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通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期间保留工资福利待遇，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励从同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划拨。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均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毕业后须在贵港市连续工作满 5 年。

（三）灵活共享人才资源。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除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兼职的人员外）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国家

和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到其他单位兼职,实行“人才资源共享”,由本人向原单位报告备案。自愿到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应免费为其保管档案,实行人事代理,搞好服务。

(四)改革职称评审规定。打破身份界限,允许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各类人员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打破所有制界限,允许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打破地域界限,凡在外地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经人社职改部门确认后,原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有效;打破岗位等级限制,允许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要聘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均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打破资历限制,凡符合破格条件的允许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六、人才管理

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人社、编办等部门具体负责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资格审核、组织协调、业务管理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一)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强化人才发挥作用的考核,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规范用人单位与人才之间的契约行为,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评价、激励人才,支持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通过考核约束激励人才。经考核符合条

件的人才，方可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对存在品行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或提前终止与用人单位的合同、协议，以及提前终止科研开发的人才，停止其享受本意见的各项待遇，并按规定退还购房补贴（刚性人才以5年工作年限为标准，按60个月平均发放计算，减去实际工作月份，不足月份如数退还；柔性人才则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月退还）。

（二）规范柔性人才流动管理。对引进的人才不迁入户口的，在办理聘用或签订合同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在人事管理、领办创办企业、成果转让、子女入学、申报职称、接受行政机关的聘用、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与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待遇。不符合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的其他外来人才，可到当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流动人口居住证》。

（三）畅通引进人才绿色通道。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可在我市先落户、后择业，人事部门提供免费人事代理；对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才，可优先在相应的编制总量内调剂安置；对辞职、离职或因要求流动被辞退后来我市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特聘工作的方式先聘用到岗工作，经组织人事部门核准后，可重新建档并接转工作关系，工龄连续计算，并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享受引进人才的相应待遇。

## 七、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大力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要强化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用，落实宣传、统战、编制、发改、工信、教育、科技、财政、农业、卫计、国资等部门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做好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设立贵港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的引进、培养、表彰、奖励等。各县（市、区）也要相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县（市、区）及所属单位的人才引进、培养、开发和奖励等。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由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财政局共同管理。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人社局负责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和审批，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

（三）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制度。在全市建立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定期上报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制度，及时掌握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高层次人才开发目录和需求信息，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加

强全市人才工作网站建设，提高高层次人才供需信息对称程度，充分发挥网上高层次人才交流平台作用。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共同关心、爱护人才，积极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和安全、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人社、财政、卫计、住建、住房、科技等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为各类人才在贵港就业创业提供优良的服务。利用各类媒体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工作品牌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才尊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抄送：贵港军分区；  
中央、自治区驻贵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